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86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魏帮全(XXXXXXXXXXXXXXXXXX)，男，1982年7月14日生，户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辩护人卞晶晶，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21〕7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帮全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8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魏帮全及其辩护人卞晶晶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12月，被告人魏帮全在明知银行卡售出后可能被用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然将自己名下的尾号4457的邮政储蓄银行卡及相关信息资料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

经查，2021年3月期间，被告人魏帮全上述涉案银行账户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林某某、蔡某某分别在本市普陀区、河南省潢川县被电信网络诈骗后，部分被骗资金转至该银行账户内且累计支付结算金额达人民币30万元。

2021年4月16日，被告人魏帮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魏帮全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林某某、蔡某某的证言、立案决定书，涉案银行账户明细单、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魏帮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魏帮全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魏帮全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薛伊斯
詹琪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